

# 武义县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武义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金华万里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武义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武义县酸化耕地治理颗粒状石灰类土壤调理剂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JRS2024-CG319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，经法定程序采购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## 一、采购项目

产品名称	主要技术指标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颗粒状石灰类土壤调理剂	1、CaO+MgO $\geq$ 40%； 2、pH：8.5-10.5； 3、粒度（1.00mm-4.75mm） $\geq$ 90%； 4、重金属含量符合NY/T 3443-2019的要求（镉、铅、铬、砷、汞分别限量在1.0、100、150、30和2.0mg/kg以内）； 5、规格：25kg/包。	1304吨	1150	1499600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			¥：1499600.00	

注：实际供货按照甲方要求执行，最终按中标单价和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。

## 二、服务要求

1、由中标人统一使用机械施用到田，施用地点、面积由甲方指定。中标人须负责人身安全、生产安全，防止灼伤皮肤和呼吸道等；负责指导安全生产，施用石灰类土壤调理剂后，进行翻耕，3天后播种或移栽；

2、工作完成后，提供送货签收单，现场施用照片和公示照片，照片上要有时间、地点和经纬度。

## 三、供货时间

2025年6月底前完成供货并施用到田。



#### 四、项目验收

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，验收中发现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，必须及时调整、更换直至符合为止，同时中标人应承担该期间产生的相关损失。

#### 五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作为预付款（在签订合同时，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，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）；送货完成并施用到田，凭物资送货签收单、施用到田照片（带时间、地点、经纬度）和抽检合格检测报告，支付剩余资金。

2、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。

3、项目最终支付金额按照本年度财政批复为准，不足部分在下一年度支付。

#### 六、产品数量变更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，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%，增减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的价格。

#### 七、售后服务

1、所有产品提供一年质量保证期，质保期内产品提供免费服务；

2、可提供一定数量的备用产品；

3、接到用户提出问题 2 小时内给出明确答复；

4、根据需要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；

5、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，提供各类技术资料，问题排除等相关技术服务；

6、免费提供技术指导。

#### 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%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，每超过一天，付合同价的 0.5 %的违约金给乙方。

3、乙方不能交付产品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货款的 0.5%的滞纳金，如乙方逾期 15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合同解除后 7 日内，乙方需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全额退还甲方，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 5%违约金。

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，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功可选择武义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它

- 1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采购办备案一份，代理机构存档一份。

甲方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武义县农业农村局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项目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邮政编码：321200

乙方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金华万里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登云街328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95200078801900002128

邮政编码：

见证方（盖章）：浙江巨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2024年1月22日

